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州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共523项，其中在我区承接实施47项）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 | 公安部 | 自治区公安厅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 县级以 上地方 公安机 关 | √ |  |  |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诊所设置审批 | 无 | 《医疗 机构管 理条例》 |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 |  |  |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 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 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计划 生育技 术服务 管理条 例》 |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 |  |  |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4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 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 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 机构管 理条例》 |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 |  |  |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5 | 国家林草局 | 自治区林草局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 动审批 |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林草部 门 | √ |  |  |  | 取消“在草原山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6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 机构管 理条例》 | 县级以 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 √ |  |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7 | 公  安  部 | 自治区公安厅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旅馆业治 安管理 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8 | 公  安  部 | 自治区公安厅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印铸刻字 业暂行 管理规 则》 | 县级公 安机关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 |
| 9 | 公  安  部 | 自治区公安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 息网络安全审核 | 批准文件 | 《互联 网上网 服务营 业场所 管理条 例》 | 设区的 市、县级公安机关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0 | 财  政  部 | 自治区财政厅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会 计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财政部 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形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按照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学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从重处罚。2.加强日常监管和年检，依法公开检查结果。 | |
| 1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3 | 住房城乡 建设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 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境生）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
| 1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5 | 应急管理部 | 自治区应急厅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设区的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 |
| 16 | 国家林草局 | 自治区林草局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7 | 教  育  部 | 自治区教育厅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8 | 水  利  部 | 自治区水利厅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 | 流域管 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  |  | √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劳 动合同 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  |  |  | √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20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生鲜乳 收购站 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 质量安 全监督 管理条 例》 | 县级农 业农村（畜牧 兽医） 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21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农作物 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种 子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2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畜 牧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3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畜 牧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24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畜 牧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25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 物制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 管理条 例》 | 设区的 市、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 |
| 26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动 物防疫 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27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 管理条 例》 |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28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动 物防疫 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29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渔 业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农业农 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30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渔 业法》 |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 31 | 农业农村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水产苗 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渔 业法》 | 设区的 市、县级农业农 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32 | 文化和旅游部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 网上网 服务营 业场所 管理条 例》 | 县级以 上地方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33 | 文化和旅游部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 场所管 理条例》 |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34 | 文化和旅游部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 场所管 理条例》 |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35 | 文化和旅游部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 性演出 管理条 例》 |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36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传 染病防 治法》 | 设区的 市、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37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 卫生健 康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 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38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法》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39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 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40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 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41 | 应急管理部 | 自治区应急厅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申请、审批“一网通办”和“不见面、马上办”。2.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取消兜底性表述，将应急预案备案、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备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3.实行“一张清单”。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事项办理审查工作细则，公开办理方式、时限、条件、依据等要素。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42 | 应急管理部 | 自治区应急厅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依托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我的宁夏”政务APP客户端，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统一的网上申办服务渠道，真正实现“一网通办”。2.压缩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办结，部分变更事项调整为即办件办理。3.取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4.取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备案证明等材料。5.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延期换证时，不再要求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4.定期对企业进行专家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整改落实，主动对接行政审批机关并反馈意见。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43 | 体育总局 | 自治区体育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证 | 《全民健身条例》 | 市、县（区）体育部门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将网上办理深度由三级标准调整到四级标准。2.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3.对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精简，对能通过网络核验和部门核查方式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对全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联合文化旅游等部门，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体育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44 | 体育总局 | 自治区体育局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 县级体育部门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将网上办理深度由三级标准调整到四级标准。2.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3.对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精简，对能通过网络核验和部门核查方式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健身气功站点负责人进行监管，监管是否超过范围、权限；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及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2.发现被检查站点设立有违法情形的，处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对健身气功站点设立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45 | 国家新闻 出版署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现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46 | 国家烟草局 | 宁夏烟草 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 卖零售 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 施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 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 47 | 国家电影局 | 自治区电影局 | 电音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 映经营 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 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  |  | √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州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共9项，其中在我区承接实施3项）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级主管 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 | 自治区民委 | 清真食品 准营证核发 | 清真食品准营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例》（2017年订） | 市、县（市、区）民族事务 工作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完善清真食品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审批、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各环节及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2.加强民族事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提高协同监管效能。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和信息全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序号 | 省级主管 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 2 |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 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 定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 设区的市、县 级粮食 和储备 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探索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监管动态维护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推进宁夏粮食流通执法督察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和抽查信息统一归集、全面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序号 | 省级主管 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 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 3 | 自治区林草局 |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 批复 |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 地保护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 法（试行）》（宁林 规发〔2019〕1号） |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湿 地管理 部门 |  |  |  | | √ | 1.事先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审批。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4.在自治区及以上湿地公园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需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加强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单位的监督和管理。2.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内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的日常管理。3.属地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对辖区一般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并签订合同，明确不改变湿地属性或降低、破坏湿地质量和服务功能等事项。4.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